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辦理期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 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影響, 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3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止措施, 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名單, 延後至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9時前公告, 初試成績複查順延至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。
- 二、為減少人流移動, 降低傳播風險, 前開初試成績複查改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, 考生倘有初試成績複查需求, 請於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, 填具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1)並檢附准考證影本, 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(電子郵件信箱: jenmin@hces. tp. edu. tw)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華江國小)提出申請, 倘接獲應考人申請, 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, 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; 倘應考人未獲回覆, 請以「電話」方式聯繫確認, 連絡電話: (02)2306-4352轉130, 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人請於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前,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(ATM)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(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), 成績複查結果將於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前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。
- 三、原本市110年5月17日公告之其他試務項目日期均予維持:

項目	日期
公告教學演示試教範圍	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
正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、資格審查及繳費	110年7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起至中午12時止
備取考生複試現場報名、資格審查及繳費	110年7月4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

公告複試試場分配表	110年7月10日(星期六)下午2時
教師聯合甄選複試	110年7月11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起
公告複試錄取名單	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
受理複試成績複查	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起 至下午3時止
公告第一次公開介聘缺額	110年7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
第一次公開介聘作業	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- 四、原訂各項目試務辦理地點及相關規定，仍悉依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辦理。
- 五、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發展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訊息，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或防疫措施，如導致前述調整後之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再次更動，將公告於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、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，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敬啟

附件 1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

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
准考證號碼	
考試科目	
申請複查科目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類科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類科知能
聯絡電話	

- 一、申請初試成績複查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於 110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前，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准考證影本，以電子郵件方式【電子郵件信箱：jenmin@hces.tp.edu.tw】向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申請人電子郵件寄發時間為準)。
- 三、倘接獲應考人申請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，並提供台北富邦銀行單一繳款帳號；倘應考人未獲回覆，請以「電話」方式聯繫確認，連絡電話：(02)2306-4352 轉 1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於 110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二)前，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(ATM)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繳費(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)，成績複查結果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回寄至各申請人信箱。